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天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陈莉，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莉和施利华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程正凤。现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天衡所指派邱平接替陈莉作为项目合伙人，指派丁玲玲接替施利华作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邱平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平和丁玲玲。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正凤保持不变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邱平女士，1996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丁玲玲女士，2013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与诚信记录

邱平女士及丁玲玲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